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

关于编制车辆减免养路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、县采购办（控办）：

我市科级单位公务用车编制核定工作完成后，近期咨询减免养路费有关问题不断增加，经我们与北京市养路费征稽处领导请示、协商，现将有关问题告知如下：

一、 减免养路费范围：

副处级以上党政机关；副处级以上人民团体；全日制公办学校（包括大、中、小学，党校，技校；不包括函校、电大、夜大、职工大学、业余大学、民办学校）；民政部门下属的福利单位。

二、 减免养路费标准：

5座以下的编内客车免征养路费；5座以上19座以下（含19座）的编内客车、19座以上的客车及货车减半征收养路费；民政部门福利单位减免养路费车辆数量按养路费征稽处政策办理，不按控办车辆编制数减免。

三、 新购车辆办理减免养路费应向征稽处提交的资料：

- 1、控办批准单复印件（加盖区控办公章）；
- 2、机动车辆行驶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- 3、控办出具的减免养路费函（副处级以上单位由市控办出具，科级单位由区、县控办出具）
- 4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、复印件。

四、 其他应注意事项：

- 1、各区县要对减免养路费工作严格管理，对减免范围以外的单位不得出具“减免养路费函”；
- 2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以北京市养路费征稽处政策解答为准；
- 3、符合减免条件，但未在领取牌照 1 个月内办理减免养路费手续的车辆，补交养路费后才能办理。

养路费征稽处咨询电话：63538789

市控办咨询电话：68485721

